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能”）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雷能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 东

孙玉玲

乔晓林

卢海涛

2022 年 6 月 30 日